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本土語文修課意向書

(本表不用繳回，請於 7/10 前完成線上填報)

各位高一新生及家長好：

根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高中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，列為部定課程2學分，校訂課程規劃4學分提供學生選修。國家語言課程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等語文（以下簡稱本土語文）。

本校自111學年度入學起，高一本土語文為部定必修課程，每週1節課，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共2學分，學生應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。如未來仍有興趣繼續學習，可在高二高三選修其加深加廣選修課程2~4學分。

高一新生本土語文修課意向書將作為學生修課依據，請您根據實際需求、意願以及家庭能配合學習的狀況，審慎填寫，填寫前務必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課程為部定必修課程2學分，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。
2. 本課程學習成果計入成績評量，不及格的話需要重修。
3. 強烈建議以父母或家長之族語為優先考量，例如：閩南語文為第一志願。
4. 選填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者，填寫前，需要先了解您的客語腔調或原住民族語的語系。
5. 意向書請以 google 表單填寫為主，此表為表單說明。
6. 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J5wHLhxGXDkK1Ab9>

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本土語文修課意向書(本表不用繳回，請於 7/10 前完成線上填報)

學生姓名			報到編號			聯絡電話 (手機以及市內電話)		
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						
請選擇 高一修習 本土語文的類別 (只能勾選一個)	☐ 閩南語 (強烈建議)							
	客語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		
	原住民族語							
	阿美族	☐ 南勢阿美語 ☐ 秀姑巒阿美語 ☐ 馬蘭阿美語 ☐ 海岸阿美語 ☐ 恆春阿美語						
	泰雅族	☐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澤敖利泰雅語 ☐ 四季泰雅語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汶水泰雅語 ☐ 萬大泰雅語						
	排灣族	☐ 東排灣語 ☐ 北排灣語 ☐ 中排灣語 ☐ 南排灣語						
	布農族	☐ 卓群布農語 ☐ 卡群布農語 ☐ 丹群布農語 ☐ 巒群布農語 ☐ 郡群布農語						
	卑南族	☐ 南王卑南語 ☐ 知本卑南語 ☐ 初鹿卑南語 ☐ 建和卑南語						
	魯凱族	☐ 東魯凱語 ☐ 霧臺魯凱語 ☐ 大武魯凱語 ☐ 多納魯凱語 ☐ 茂林魯凱語 ☐ 萬山魯凱語						
	賽德克族	☐ 都達語 ☐ 德固達雅語 ☐ 德路固語						
其他族語		☐ 鄒語 ☐ 賽夏語 ☐ 雅美語 ☐ 邵語 ☐ 噶嗎蘭語 ☐ 太魯閣語 ☐ 撒奇萊雅語 ☐ 拉阿魯哇語 ☐ 卡那卡那富語						
☐ 閩東語 (這是馬祖話、福州話，不是閩南語)								
☐ 臺灣手語								
請勾選國小/國中每個年級修習本土語文課程的狀況								
國小階段		閩南語	客語	原住民族語	閩東語	臺灣手語	無	修過臺灣手語的同學， 請填修習之冊別
	一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二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三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四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五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國中階段	六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一冊 ☐ 第二冊
	一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三冊 ☐ 第四冊
	二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五冊 ☐ 第六冊
	三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七冊 ☐ 第八冊
	四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九冊 ☐ 第十冊
	五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 第十一冊 ☐ 第十二冊
請問您的本土語文能力								
語文類別	不懂	略懂		普通		精熟		
_____語	☐	☐		☐		☐		
_____語	☐	☐		☐		☐		
_____語	☐	☐		☐		☐		
備註 (是否有其他需求或補充說明請填寫)				☐ 無 ☐ 其他 _____				